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7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4185_A09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4185_A09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吴 军

2017年3月23日